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25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对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25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对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25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锋



黄锋

何海鹏

何海鹏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 2844 号) 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明乳业”) 非公开发行股票 154,153,3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2.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29,999,992.0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9,472,488.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 第 092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8,491,206.55
减：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	59,185,006.09
减：转账手续费	2,738.22
加：利息收入	642,319.68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9,945,781.9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60,360,630.79 元 (2021 年 297,389,149.39 元, 2022 年 1,199,692,554.93 元, 2023 年 204,093,920.38 元, 2024 年 59,185,006.09 元), 其中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195,461,630.79 元 (2021 年 0 元, 2022 年 932,182,704.32 元¹, 2023 年 204,093,920.38 元, 2024 年 59,185,006.09 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64,899,000.00 元 (2021 年 297,389,149.39 元, 2022 年 267,509,850.61 元, 2023 年 0 元),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为 21,249,633.81 元 (2021 年 1,418,862.98 元, 2022 年 13,761,617.17 元, 2023 年 5,426,833.98 元, 2024 年 642,319.68 元)。2024 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79,945,781.92 元 (含部分支付周期较长的待支付验收款、质保金尾款合计 86,541,784.85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子公司淮北光明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中卫光明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阜阳光明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富裕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哈川分公司及光明牧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并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¹ 2022 年 932,182,704.32 元中 766,078,588.85 元为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6,104,115.47 元为募投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存款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71542029	活期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淮北光明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	50131000871714454	活期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阜阳光明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	50131000871653444	活期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50131000871517831	活期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中卫光明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	1001220719300098896	活期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富裕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哈川分公司	1001220719300097347	活期	已销户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验收款、质保金尾款。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对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账户 (账号：1001220719300097347) 进行了销户。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对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账户 (账号：50131000871542029) 进行了销户。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对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账户 (账号：50131000871714454) 进行了销户。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对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账户(账号：50131000871653444)进行了销户。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对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账户(账号：50131000871517831)进行了销户。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对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账户(账号：1001220719300098896)进行了销户。

上述账户中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0,360,630.79 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27,018,8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766,078,588.85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 经履行相关结项审批程序后,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17 日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9,945,781.92 元 (含部分支付周期较长的待支付验收款、质保金尾款合计 86,541,784.85 元) 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 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光明乳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 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947.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03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淮北濉溪 12,000 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不适用	54,568.11	54,568.11	54,568.11	1,408.29	45,534.79	(9,033.32)	83.45%	2023 年	(1,458.42)	是（注）	否	
中卫市 10,000 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不适用	36,915.72	36,915.72	36,915.72	1,791.66	34,124.52	(2,791.20)	92.44%	2022 年	461.86	是（注）	否	
阜南县 7,000 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不适用	29,855.03	29,855.03	29,855.03	2,021.82	27,300.21	(2,554.82)	91.44%	2022 年	(4,091.14)	是（注）	否	
哈川二期 2,000 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不适用	9,024.84	9,024.84	9,024.84	596.73	7,376.57	(1,648.27)	81.74%	2022 年	(1,894.43)	是（注）	否	
国家级奶牛核心育种场（金山种奶牛场）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5,093.65	5,093.65	5,093.65	100.00	5,210.07	116.42	102.29%	2023 年	(2.23)	是（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7,542.65	56,489.90	56,489.90	-	56,489.9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3,000.00	191,947.25	191,947.25	5,918.50	176,036.06	(15,911.19)	—	—	—	—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27,018,8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766,078,588.85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7,994.58 万元 (含利息收入)；形成主要原因为：(1)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 公司通过加强招标流程管理，严格遴选供应商，按照公司相关招标规章制度与中标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谈判；通过监督施工组织设计相关措施，严控合同工程量及目标成本；通过优化设计工艺，设备集中采购，降低设备购置成本；通过部分采购国产牛只以及牛只处于价格较低周期，节约牛只采购成本；通过合理存放和安排募集资金，获得利息收入。(3)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余部分支付周期较长的待支付验收款及质保金尾款合计 86,541,784.85 元，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支付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及建设进度符合预期，但由于上述募投项目运营时间较短，处于牛只繁育期，尚未完全达产，故上述项目暂时处于亏损状态。